

延边州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根据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州公路、水路、航运等行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计划；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工作的地方法规，研究拟定相关政策和标准；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定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 承担涉及全州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陆路、水路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等综合运输枢纽的规划工作。

(三) 承担全州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协调和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和水路与周边国家及邻省的运输衔接与合作事宜；负责港口的行业管理、中朝界河航运合作及中、朝、俄陆路交通事宜。

(四) 承担全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指导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

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县（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五）负责提出全州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州和县（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定公路、水路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对涉及财政、土地、价格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六）承担全州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指导公路、水路等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的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七）负责全州公路、水路、公共交通（含出租车）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对全州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监测干线公路网安全运行情况；承担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八）指导全州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实施国家交通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行业培训，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科技教育、工程造价和节能

减排工作。

（九）负责全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引进、筹措、监督管理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重点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和治理公路“三乱”工作。

（十）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国际、国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及利用外资工作。

（十一）负责交通系统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从业人员队伍培训、作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职称评定、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

（十二）承办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交通运输局汇总 1 个行政单位、4 个直属事业单位。纳入延边州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延边州交通运输局本级
- 2、延边州地方海事局
- 3、延边州交通运输管理处
- 4、延边州公路管理处
- 5、延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 部门收入总表
- (七) 部门支出总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74.4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相应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3074.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74.4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74.4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307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8.11 万元，占 58%；项目支出 1286.3 万元，占 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03.63 万元，占 90%；公用经费 184.48 万元，占 1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7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4.4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665.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21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307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8.11 万元，占 58%；项目支出 1286.3 万元，占 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03.63 万元，占 90%；公用经费 184.48 万元，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63 万元，占 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交通运输支出 2665.11 万元，占 8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公路建设；卫生健康支出 98.46 万元，占 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133.21 万元，占 4%，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788.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3.63万元，占90%；公用经费184.48万元，占1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88.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3.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33.68万元、津贴补贴129.2万元、奖金52.8万元、绩效工资315.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7.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0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0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03万元、住房公积金133.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72万元、退休费1.22万元、生活补助3.72万元、医疗费补助14.85万元、奖励金0.6万元；公用经费184.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14万元、印刷费2.23万元、水费1.82万元、电费14.37万元、邮电费11.2万元、取暖费44.55万元、差旅费26.85万元、维修（护）费13.42万元、会议费5.6万元、培训费8.95万元、公务接待费2.23万元、劳务费6.71万元、工会经费8.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66万元。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州交通运输局汇总预算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无。
2. 公务接待费2.2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州交通运输局汇总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无。

八、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州交通运输局汇总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4.4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州交通运输局汇总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情况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 年州交通运输局汇总预算单位机动车编制数 11 辆，机动车实有数 35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州交通运输局汇总预算单位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八）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人员经费支出，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其中 1、

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